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人

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基本条件，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